

证券代码：832980

证券简称：怡林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陈志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陈志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佟玉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

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佟玉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陈志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胡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胡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陈志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张新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张新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陈志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曹林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曹林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分管（市场）的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胡萍女士提名，公司继续聘请吴卫军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市场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吴卫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胡萍女士提名，公司继续聘请张光伶先生担任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张光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